

本期主题

未成年人保护

■通讯员 谢衡兰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初心,就是保护孩子,有针对性地培养孩子们的法治思维,提高法律意识,加强司法保护,减少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让孩子们在法治阳光的沐浴下更加茁壮。”市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处长李文运说到。

连续两年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未检工作先进单位”,并被推荐参评“湖南省十佳普法集体”“湖南省文明窗口单位”;今年上半年喜获“衡阳市‘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称号;开展的“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通过中央文明网在全国范围内宣传推介……近年来,衡阳两级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三抓”,用实干精神擦亮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名片。

狠抓程序制度化建设

2016年4月28日,市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正式挂牌成立,彻底改变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配套体系和社会支撑体系建设严重滞后的局面。先后出台《关于明确全市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受案范围的通知》《关于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捕诉合一”工作模式确保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未检子系统全员、全面、全程、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查逮捕流程图》《审查起诉流程图》等系列规章制度,并与市公安局联合制定《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工作办法(试行)》,就受案范围、分案办理、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等13个方面进行了统一细化,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规范化不断提速。



“六一”前,蒸湘区检察院副检察长肖也邦给前来参观的孩子们上法治课、送礼物

狠抓案件规范化办理

严格落实对涉罪未成年人与未成年被害人的双向保护,在办案中既注重保障社会安全,又注重保护失足少年,实现保护社会和保护少年的有机统一。坚持“少捕、慎诉”并重,切实加强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

3年来,共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

疑人374人,提起公诉688人,最大限度降低批捕率和起诉率,帮助其尽快回归社会。对罪行轻微,属于初犯、偶犯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敢用善用不捕、不诉、刑事和解等法律手段,依法不批准逮捕246人,不起诉183人。坚持“打击、救助”并举,切实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司法保护。

对以未成年人为犯罪对象的故意杀人、伤害、抢劫、性侵等恶性犯罪案件,坚持

“零容忍”,依法从快批捕起诉。全方位落实未成年被害人司法保护措施,将未成年被害人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充分保障其包括诉讼权利在内的合法权利。坚持“监督、协作”并重,精准做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法律监督工作。

严格履行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特别程序。依法听取辩护人“再审改判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辩护意见,切实加强同二审法院主审法官和合议庭的沟通协调,依法争取其采纳检察机关正确的法律监督意见,依法监督纠正一审法院错误适用审判监督程序再审加重对未成年人处罚的情形。收到了诉、辩、审和当事人四方多赢的办案效果,实现了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狠抓队伍专业化建设

始终坚持把认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理念、富有爱心、耐心和责任心、具备过硬办案能力和帮教救助、协调沟通、研究创新能力的优秀检察官安排到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岗位。

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共配备了20名检察官专职从事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全部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其中,硕士研究生4人,通过国家心理咨询师资格考试获得相关资格证书3人。

2018年,在全省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业务知识竞赛中,衡阳县检察院未检专干向天驰、石鼓区检察院未检专干周欢分别被授予“业务标兵”“业务能手”称号,向天驰代表全省检察机关出征全国检察机关第二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业务知识竞赛。

耒阳市检察院:

给涉罪未成年人“后悔药”

■通讯员 孙晓东 曾李霞

本报讯 “谢谢检察官叔叔给我的机会和帮助,我以后一定好好做人,遵纪守法。”近日,6个月附条件考察期满的小阳(化名)在电话跟踪回访中说道。

2018年4月,当时未满18周岁的小阳因盗窃摩托车被抓。同年9月,小阳以涉嫌盗窃罪被移送至耒阳市检察院。因小阳认罪悔罪态度较好,案发后取得被害人谅解,本着教育为主,惩治为辅的理念,结合不公开听证

会意见,耒阳市检察院同年10月依法决定对小阳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为6个月。

考察期内,小阳由耒阳市种太阳公益中心负责人、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黄老师“一对一”帮教。黄老师通过电话、微信、面对面等方式多次与小阳沟通交流,并带他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每次回访,承办检察官都感受到小阳不断在改变。今年4月,因小阳考察期内表现优秀,承办检察官正式对其宣告不起诉决定。

2018年,由共青团耒阳市委、耒阳市检察院牵头,覆盖全耒阳市的“涉罪未

成年人社会观护体系”建立。涉罪未成年人在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间,由耒阳市种太阳公益组织的义工对其进行监督考察帮教,并定期向耒阳市检察院汇报思想动态,最后根据其接受帮教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决定是否对其提起公诉。这是耒阳市检察院首次引入“义工观护帮教”社会专业力量。

据悉,自该体系建立以来,包括小阳在内的首批被附条件不起诉考察的10名青少年已全部通过考察,无痕回归社会。当前考察期内的3名青少年也正积极接受心理辅导。

蒸湘区检察院:

送孩子们特别的节日礼物

■本报记者 谢 丹
通讯员 王文勋

本报讯 “批准逮捕犯人,还可以保护我们。我以前只在电影里看过,现在看到真的了,检察官真厉害!”当小学生邂逅检察院,一切都是那么新鲜。

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蒸湘区检察院以迎接参观、上法治课等方式,给蒸湘区实验小学51名学生送上一份特别的节日礼物。

当天的活动主题为“携手关爱,共护明天”。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孩子

们参观了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案管大厅、办案工作区、检委会会议室、视频监控室、影音室和检察文化长廊。孩子们按捺不住好奇心相互讨论,有的还拿出笔记本,不时记上几笔。

“同学们平时是不是喜欢给同学取外号?其实这也属于校园暴力。校园暴力有行为暴力和语言暴力,用语言去伤害别人,侮辱、诬陷别人这就是在进行语言暴力,言语间的矛盾容易引发行为暴力。”

活动中,蒸湘区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肖也邦等带领孩子们观看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教育动画片,并以“校

园暴力的预防及自我保护”为题,给孩子们上了一堂法治课。用同龄人的案例,告诉孩子们校园暴力不只是索要财物、动手打人等,同学之间的言语也会伤害到对方。孩子们大胆参与,互动问答频频。

当天,蒸湘区检察院还邀请了社会各界代表,就开展未检工作进行了座谈。“希望检校合作能进一步深化细化,进一步加大法治宣传力度,丰富法治宣传内涵和形式,从专业的法律角度加深学校、学生、家长的法治意识。”蒸湘区实验小学副校长周小莲建议。

珠晖区检察院:

关爱孩子
从食品安全抓起

■通讯员 刘 静 阳 璨

本报讯 食品安全关系到孩子们的健康成长,在幼儿园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必须有《食品经营许可证》!近日,珠晖区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使6所存在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幼儿园基本整改到位。

2018年9月,珠晖区检察院对原市食药监局珠晖分局、原市工商局珠晖分局、珠晖区教育文化体育局等部门发出《关于配合与支持开展食品安全护苗行动的函》,调取了辖区内所有中小学幼儿园食堂、超市、食品销售等经营主体的工商登记、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情况,摸排无证经营食堂餐饮的学校。摸排发现,有6所幼儿园存在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情况,原市食药监局珠晖分局、珠晖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对该违法行为未及时全面履行监管职责。随后,珠晖区检察院对这两个单位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两个单位立即进行了调查处理,监督存在问题的幼儿园积极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目前,涉事的6所幼儿园已基本整改到位。